

爱上我的新房客

A

我在网上发了帖子，说有住在北京东城附近想租房子的女人可以联系我，因为我现在的房子是两室一厅。那还是我每月挣六千时租下的，每月的房租大概两千。我以为自己是高级白领，然后从容不迫地消费着，引导着京城最新的时尚。然而一年后那家公司解散，我下岗在家，吃过十天以上方便面，然后去了一家月薪三千的公司。再供着这样的豪华居所，恐怕有一天真的会流落街头，所以，我要找一个合租人，她出一千我出一千，这样我就能减少多少心理压力啊。

帖子贴出没几天，林娇就找上门来。她在一家外资公司

做销售，湖南人，人长得还行，就是一张嘴全是辣椒味。当她提着大兜子小兜子进来时我就后悔了，因为她太不像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了，整个是一外地民工。但没有办法，谁让我没钱了呢，何况我的房租交了两年，不找个人分租，实在是住不下去了。

看在都是女同胞的份上，我没对她提太多要求，因为出门在外都不容易，碰在一起就是缘分。只是我说，我这人什么都能忍受，就是不能忍受屋子里乱七八糟的，我希望我们共用的客厅能干净点，好吗？

她答应得极爽快，但事实上是，她每天不洗手就坐下来吃瓜子，把脚伸到茶几上去，还哼着她那湖南的花鼓戏，地上到处都是她吃的果皮。说好一三五她值日，但一到那三天屋子准乱七八糟的。我气得不行，没想到还有这样的女孩子。但她没心没肺地说：“有什么不好？我看挺好。你是个有洁癖的女生，你这种女生，很难谈恋爱。”

我气得要死。但她说得很对，我恋爱一次失恋一次，因为我遇到的男生全穿着臭袜子，他们可以把一双袜子穿十天。所以我暗下决心，不遇到一天洗一次袜子的男生，不遇到每天穿着白袜子好像是新买的那样的男生，我是不嫁了。

屋子里到处被她搞得乌烟瘴气，全是辣椒味。我忍了又忍，假如我每月挣六千，我才不要这种女生当我的房客！

B

更让我忍受不了的事情终于发生了。

有一天当我半夜起来去卫生间时，我推开门却看见了一个只穿一条内裤的男生。“妈呀！”我惊叫起来，然后像兔子一样奔回自己的卧室——因为我只穿了布丝一样的内裤和文胸。我一分钟就穿好衣服然后冲到客厅打开灯，我嚷着：“林娇，快起来啊，有流氓。”

那流氓是她男友，来此过夜。

是可忍，孰不可忍？我来回在客厅踱着步，然后站定对林娇说：“请你把他带走好吗？他不能来这里过夜，否则请你立刻搬家！”

第二天，公司派我去云南出差十天，我对林娇说：“十天之后我不希望再看到你，希望你尽快搬出去，越快越好。你和你的男友到什么程度我不管，只是我不希望在我的房间里看到一个只穿一条内裤的男生。”

十天之后我回来，打开家门，屋里干净整洁到我不能想像。茶几上放着几枝百合，我去阳台上看，阳台上种了太阳花。我点了点头，还算这家伙有点良心，把最后的完美留给了我。

却听到门被钥匙打开的声音，然后进来了一个男生。他展颜一笑，露出极白的牙齿，“我叫杜少庄，你是兰鱼吧？”

C

原来林娇把房子转给了杜少庄，她转的房价是每月一千五。这家伙真狠毒，不仅给我找了一个男房客，还在中间赚了一笔！

我冷冷地说：“对不起，林娇没有权利转租我的房子，请你搬家。”

他笑了：“其实现在北京有很多异性合租房子，只要能彼此尊重对方，只要能共同把租来的房子保持得干净而整洁，又有什么不好？”

我被他说得哑口无言。他指着茶几上的百合问：“喜欢吗？”

我点头，然后笑了一下。他说：“你笑起来真美丽。”我被他说得不好意思。他转身进去换衣服，西服脱掉，穿了亚麻色休闲装出来，人显得随意而俊朗。他很随意地说：“以后，我来做饭，你洗碗，费用我们一人一半，行吗？”

“你会做饭？”我怀疑地看着他。

他笑笑：“试试吧。”然后围了围裙去厨房。

我把房间里的音响打开，居然是我喜欢的恩雅的音乐。我拉开抽屉，看到里面居然多了一百多张 CD。我惊喜得得了宝物，盘腿坐在地毯上看那些 CD，竟然全是我喜欢的！天啊，林娇给我找的这个房客太好了！

当我还沉迷在音乐中时，杜少庄说：“兰鱼，请到餐厅来。”

看到桌子上的饭菜我几乎目瞪口呆，因为简直像到了饭店一样，色香味俱全的六个小炒加上两个凉菜，简直让我叹为观止。我拿起筷子尝了一口说：“杜少庄，你们家祖上是厨师啊？”

他回屋拿出一瓶干红，然后给我倒酒。“这顿饭算我请你好吗？下次再吃，你要付钱。”

我说：“不行不行，算我请你，因为你带给我很多惊喜。”

他说：“第一次来这个屋里便看到你和别的女孩子不一样。我喜欢你客厅里挂的那些美丽的竹帘和牦牛头骨，我还喜欢你抽屉里的那些CD，还有你那些从云南带来的蜡染布。其实我很犹豫是不是要和一个女子共租房子，是那些风情的摆设打动了，我，所以，我留了下来。”

“但是，”我说，“我还要和你约法几条，毕竟男女有别，我是被林娇这个家伙吓怕了。一，你不许带女生回来；二，你最好晚上十二点以前能回家，因为我不想让邻居说三道四；三，房间一定要保持整洁，我希望它永远是干净温馨的；四，不许在房间里穿裸露太多的衣服，不要半夜只穿小裤头上卫生间，免得让我遇上；五，十一点之后不要到我房间里来了，有事情请敲墙壁就可以了……”

当我还要说下去的时候他笑了：“天啊，你比真正的房主还要厉害。卫生不要嘱咐我了，因为我一向讨厌邋遢，我是那种每天要洗袜子的男生。”

“什么？”我抬起头来，吃在嘴里的一块烧茄子来不及咽下去。

杜少庄每天要洗袜子？

我红了脸，因为想起自己说的那句话来。

D

我和杜少庄从此和睦相处，皆大欢喜。他做饭我洗碗，他洗衣服我拖地。有时他出差我心里就会空空落落的，想起他做的鱼香茄子就馋得流口水，但苦于厨艺不精只能去超市买速冻食品，然后放进微波炉里完事。杜少庄回来后总是小心翼翼地问：“兰鱼，减肥了？”我含着眼泪没有回答，因为觉得他对于我来说不过是个房客，什么时候人家走了，我还是得一个人。朋友就是这样吧，有缘就在一起，没缘分也就算了。但为什么，对杜少庄，我有一种不舍？

每天可以看到他阳台上晒的白袜子。有时他也会把我的衣服一起洗了，从来没人把我的白衬衣洗得那么干净。还有，他在家穿得干净而整洁。还有，他从不在卫生间里乱摆乱扔，从不把脚伸到茶几上，而是拿一本杂志静静地听着音乐。

我喜欢上了这样干净而纯粹的男生。这样的男生，怎么可以没有故事和恋爱？

果然，他经常接到一个女生的电话，电话中他总是近乎

撒娇地说：“没事，我好着呢，不用担心。你不用过来看我了，自己多珍重吧。”

终于有一天，我接到那个女生电话，她在电话中说：“少庄最爱吃的东西就是茄子。还有，他喜欢安静，请你一定不要太吵闹。”

我放了电话，如吃了东西卡在喉咙里一样不舒服。

晚饭的时候我做了茄子，然后一口一口地吃着。晕黄的灯光下，杜少庄极体贴地问：“兰鱼，不舒服吗？”

眼泪一滴滴落在米饭上，我说：“你吃茄子吧，不要管我了，你女友说你喜欢吃茄子，我就做了茄子。”

他忽然笑起来，然后用手把我的头抬起来。“那，你哭什么？”

我摔掉筷子，一个人跑到客厅看碟，很老的片子：《魂断蓝桥》。这些经典的黑白老片子，是我和杜少庄的最爱。那样的爱情，无法不让人动容。不知什么时候，他悄悄地站在我身后，一张纸巾递了过来。

到后来，我哭到不能自制。我知道自己为什么哭，因为我爱上了这个每天洗袜子的男生。

他绕过来，慢慢地靠近我，然后把手伸过来，揽住我的

腰。再然后是我拉向他的怀中，再然后，是把他热热的唇贴在我的唇上，而我，竟然不能躲闪，舍不得躲闪。

一吻尽了，我的泪水还有。“你爱我吗？”我要的，是一句男生的承诺。

“我爱你。如果加上一个期限，我希望是，一万年。”

我打他的头，“不要大话爱情，告诉我，你准备把那个总打电话的女生怎么办？我最讨厌男生脚踏两条船。”

他哈哈大笑，然后把我把抱起来说：“小傻瓜，我要是不用此计，你还不会招了你已经爱上我，你的眼泪泄露了你的秘密。你以为那个女生是谁？那是我老姐，今年三十三岁，儿子上四年级了。她看过你的照片，十分喜欢你。”

原来我中了这个儿子的计。我追着他打过去，却被他一把抱起来走到他的卧室里，然后他说：“亲爱的房东，从第一眼看到你我就爱上你了，虽然你给我定了那么多条规定，但我还是心甘情愿地接受了。现在是午夜十二点，我把一个女生带到了我的房间，而且我还超过了规定的时间，你说，你怎么处罚我吧！”

我点了点他的鼻子说：“只有一条处罚。”

杜少庄搂得更紧，“快说快说，别说一条，一万条我

也应了。”

我笑了，然后说：“请你娶了我，然后永远做我的房客，只是这房租，要你全部出，什么 AA 制，让它们见鬼去吧。”

杜少庄说：“好好好，这样的惩罚真能把人美死。只是你那些清规戒律，我看就算了吧。”

我说：“那可不行，至少有一条要保留，那就是——每天晚上必须洗你的臭袜子！

爱情向左走，缘分向右走

蓝岸走了以后，我总是拿东忘西。比如我明明是下楼去吃饭，到了麦当劳却只要了一杯加冰的可乐，慢慢地喝完以后又上来，坐在电脑旁边时才想起，原来我是要去吃饭的。

有时候是吃了以后忘了，于是再去吃一次；胃胀了以后就以为胃坏了，又吃吗丁啉；往往吃过吗丁啉后却不知吃了没吃，所以只能再吃一次。

还有的时候，洗澡，我会洗了一遍又一遍，手里拿着浴液还找浴液。“哎，浴液呢，我明明刚才还看见的……”用过一次还问自己，我用过浴液了吗。

所有的事情，一直这样。

我知道我还爱着蓝岸，虽然他已经在很远很远的一个国家，就是诗人顾城待过的国家。

我一直不明白他为什么会去新西兰，即使国内诗歌真的不景气了，难道去了新西兰就能拯救诗歌的命运吗？我不信。关键是，他还要失去一个爱了他十年的女子，那个女子，就是我。

蓝岸走了以后，我发现自己不会流泪了，即使我怎么努力想让自己大哭一场都是枉然。大多数时候我总是呆呆地坐着，或者把自己挂在 QQ 上，一挂一天，什么都说，除了爱情。

有时候我怀疑连自己都是虚拟的、我有过那么深刻的爱情吗？

在我十七岁的时候，在一棵开花的树下，我和在树下弹着吉他浅吟低唱的蓝岸遇到了，然后我们相爱，一直到他离开我。

除了他，我生命中没有过别的男子，我成了寄生在他身上的一只寄居蟹。他走了以后，我的躯壳留了下来，心，已是一堆碎壳，因为我没有那么好的东西能让它粘合起来。

也许当一个女子什么都失去的时候，总是会试着抓住一些与留恋物相依附的东西，牵牵绊绊，不离不弃。

所以，我认识林家明的时候，好像抓住了救命稻草一样。因为他总能让我出其不意地快乐起来，并且，治好了我的健忘症。

我知道他出现的时候一般是晚上十点，所以，大多数时候我白天睡觉，晚上十点以后开始上网。找到林家明，仿佛找到一个可以听我说话的人。

林家明说我是祥林嫂。这是我最初给他的感觉。

因为我反反复复地说着蓝岸的名字，说我们十年的相恋。

我急于找一个人倾诉，却没有人听我来回唠叨。大多数人想在网上遇到一段情缘，而我不想，我只要有一个人来听我倾诉，而林家明是惟一个留下来的人。他说，因为现在，像我这样痴情的女子真是不多了，而且把一段感情持续了十年，这本身就是一个奇迹。

后来林家明甚至知道了蓝岸的内衣型号。他问：“你还有什么可以说的吗？我真羡慕蓝岸，这样的男子还不知足，还要出什么国？你从来没有问我是做什么的，难道对我一点

好感也没有吗？”

我有点不好意思了，说：“对不起。”

“你是一个怎样的人？”我问。

他隔了很长时间说：“我是一个风流的男子，就是需要四个女子的那种男子。一个装在心中，一个拥入怀中，一个握在手中，还有一个看在眼里。我还是一个品牌主义者，和你的蓝岸不同，我穿 CK 内裤，用宜家家具，用一点点香水。还有，我是一个有洁癖的男子，最讨厌的就是诗人，比如你爱过的蓝岸。”

我吃了一惊，这和我想像中的男子相距甚远，我从来不想和这样一个花花公子打交道。

“失望了吗？”林家明问。

“有点。”我说。

“那你就是在意我了？”

“不。”我说。我怎么会在意他？他不过是一个过客而已，甚至想像他的皮肤都是冷冷的，没有温度。

后来的两天居然没有上网，早早地睡了，一夜全是噩梦。梦到蓝岸自杀了，和顾城一样——新西兰真是一个不祥的国家啊。

我无所事事，看烹调书，研究方便面的二十种吃法，上街买裙子和CD，去最远的超市买东西，然后把时间一点点打发。一个人在家的时候就如同一只猫一样，懒懒地躺在沙发上，把买来的东西吃掉，直到不能再吃。

但我还是瘦下去，不可控制地瘦下去。

那些有过的记忆，现在变得如此清晰和刻骨。我又开始健忘，吃过了药又忘记了，然后再吃，一次竟然吃了几十片安眠药，睡了整整三天。我醒来的时候看到电视还开着，播音员说今天几月几日，然后开始念新闻。我惊愕极了，我记得的还是三天前的日期。然后我就笑了，真无聊啊，我快成神仙了，梦中只一觉，人间已三天。我还是笑，笑着笑着就流了眼泪，眼泪像虫子一样爬满了我的脸。我知道自己不能再这样下去了，否则我很快就会死掉。

一个没有心的人，死，是很容易的事。

我上网去找林家明。林家明说：“去哪了，这几天？不至于想自杀吧？”

我说：“哪里，我去美容、购物、收拾旧物、整理从前的衣服，好多都送了人，因为上面有蓝岸的气息。”

他惊喜地问：“是吗是吗？这就好，一个活在过去里的

人是悲哀的。我们总得向前走吧，无论前面是沟壑纵横还是刀山火海。长久地面对一种生活是要厌倦的，生活再舒适，城市再繁华，也会向往另一种生活，所以，我希望自己在一个城市不超过三年，最好有了钱，在杭州住上一年，伦敦住上一年，同里一年，丽江一年。想不想和我一起去？”

我被他乐观的态度打动了，没想到有活得这么轻松的人。爱情之外，应该还有一片天的。

第一次，我开他玩笑，说：“你不是有四个女子吗，等轮到我的时候我也老了，也许满头白发了。”

他笑了，说：“傻瓜，你真信啊，我真有四个女子还说出来啊，那是我的梦想而已。男子无非是这样，吃不到就说是香的，哪知你真信。”

我红了脸，可惜他看不见。除了对蓝岸，我第一次在别的男子面前脸红。难道我喜欢上他了吗？

我再次否认。怎么会，我们连面也没见过。我说我下线了，因为已经恐惧，不知应该说些什么了。

他说等等，然后，一张照片传了过来。我呆住了，因为几乎从来没有见过这么俊朗的男子。牛仔裤，白衬衣，端着杯透明的水站在海边，头微微地扬着，十分性感。那种眼神，

英俊得让人窒息。

“还可以吗？”他问。

我点头，忽然有些慌。点头他是看不见的，于是我就打了一行字：“你不是发来了韩剧中的男主角吧，比如《蓝色生死恋》中的男子？”

“你别恶心我了，明天下午，我在香格里拉的酒店大堂等你。”说完，他下了线，留下我一个人对着屏幕发呆。

午夜，我还在一个人发呆。洗了三次澡，是的，三次。我能清楚地记得洗过三次，也就是说，从和林家明交往以来，我基本上知道自己干了什么没干什么。

我是被电话惊醒的。没有人知道我电话，除了蓝岸。

真的是蓝岸，仿佛来我梦中夜游。

“想我了吗？”他问。

黑夜中，这声音如此空灵，让我落下冰凉的泪来。我以为，那远在异国的人，早已忘记了我的存在。

“不。”我竟然吐出这样一个字。那十年的缠绵，十年的呼与吸，已随着他的决绝烟消云散，让一个曾经对爱痴迷的人，对情绝望。

“但我想你。”他低低地说。我知道这一向是他的可怕之